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0號

原告 吳怡樺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亦未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書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內容，若為金錢，則應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之金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應一併遵期補正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係

主張被告少年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或刑法第339
條之普通詐欺罪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康閔雄